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珮珍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4  
電子信箱：apa.ja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801507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強化保障事件當事人電子化服務，提升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使用率，請各機關學校配合加強宣導所屬公務人員多加運用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08年7月29日公保字第10810602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電子化服務趨勢，保訓會建置旨揭線上申辦平臺，保障事件當事人或機關得辦理線上提起救濟、線上申請、線上補充理由及線上答辯（復）等程序，期減少郵寄或親送保障事件書類之時間、費用及人力成本，及即時接收有關保障事件程序之重要通知事項。
- 三、另為使保障事件當事人迅速掌握旨揭平臺之操作方式，除原上傳供參之系統操作手冊及操作步驟簡報外，保訓會新增當事人端動態操作教學影片，上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「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」專區（網址：<http>

108/08/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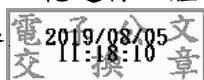


//www.csptc.gov.tw)，以實際操作之動態影片方式，使當事人更具臨場感之操作示範，提高使用平臺之意願及正確性，請貴機關（構）學校對所屬公務人員加強宣導下載參用。

四、又為提高旨揭平臺使用率，請貴機關（構）學校為行政處分或申訴函復時，於說明內加註「請多加利用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）申辦保障事件相關救濟程序。」之文字，加強宣導旨揭平臺所提供之救濟管道，俾達提升行政服務品質及效能，及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